

海端國民小學傳染病防治計劃

護理師
於海端國小103.08.29

一依據：1. 教育部校園傳染病監控指引

2. 學校衛生法實施細則第7-11條規定辦理

二目標：維護全校師生健康並加強相關衛生宣導與執行，避免疫情擴散；配合政府疫情防治工作。

三概述：1 結合全校資源與人力，配合縣府政令之策略與步驟，協力防治疫情。

2 依據教育部公告通報處理規定，依項擬定作業規定與程序。

3 建立本校疫情緊急應變小組，依實際情況採取適當作為。

四項目：教學宣導 *掌握疫情變化，蒐集相關訊息，適時向師生宣導疫情防治[附件]

*必要時致家長通知書或舉辦家長座談會以利防治工作推行。

*班級出席狀況掌控，病假者應了解病情狀況。在校身體不適或發燒者應立即處理。

保健措施 *落實預防注射接種級補接種工作。

*製作體溫登錄表，必要時全校定期體溫登錄觀測。

*針對高危險群師生(密切接觸者/出入疫區回國者)應關心早晚體溫執行情形

*發班級洗手法(表單)鼓勵師生以有效洗手法洗手。

*統整傳染病(SARS/禽流感/腸病毒...)相關資料並集冊供考。

*照護在校不適師生。發燒者立即依作業規定處理

*提供醫護諮詢

環境佈置 *訂定教室消毒工作表，依疫情定期消毒工作。

*採購體溫測量工具及洗手相關用品。供防治使用。

*佈置宣導專欄，提供資訊。

*依疫情採取校園進出管制及體溫測量工作

*依疫情採取停課復課措施。

*校安通報系統建立

五工作 1 依據疾管局發佈等級做適當防護措施

分配 2 應變小組成員如因病或調動其職務由遞補人員補上

3 緊急病患處理作業流程(如下)

重大疾病發生			
目擊者通知師長或健康中心			
護理人員程度判明			
輕者送健康中心護理		重大疾病或個案多者（啟動危機處理系統）	
未改善↓	改善↓	通報組：呼叫119及通知家長 護理人員緊急處理措施 學務組長報警處理 ↓	
級任老師聯絡家長↓		返回教室	隨護人員隨車至醫院 教務組長派員代課
未能連絡上 ↓	能聯絡上 ↓	學務組長依緊急事故傷害通報教育局或校安中心 總務處負責設備/環境/清潔/消毒 ↓	
教導處派員 協助送醫	家長帶回 休養或就 醫	校長至醫院慰問 教務主任負責校務並為公關發言人	

六 分工與職掌

項目	工作內容	負責單位及實施時間
一、健康檢查	1 辦理一、四年級學童身體檢查 2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	保健中心 導師/全學期
二、預防接種	1 辦理常規預防接種 2 未完成基礎預防接種者安排補接種	保健中心/全學期
三、傳染病防治宣導	1 腸病毒防治 2 桿菌性痢疾防治 3 新流感/禽流感防治 4 其他傳染病防治(狂犬病、頭蝨、寄生蟲等..) 5 正確有效洗手示教 6 相關資訊海報張貼	保健中心/全學期
四、環境清潔消毒工作	1 定期環境清潔(戶外積水、雜草蚊蟲老鼠貓犬...) 2 定期環境消毒(教室及公共打掃區) 3 提供相關設備(洗手乳、毛巾、水台等) 4 校園進出管制工作	總務處 全學期 導師 總務處 總務處
五、篩檢個案及管理	1 傳染病個案發現預防處置及控管 2 因應傳染病防治分級測量體溫或篩檢措施 3 病因疑似傳染病者通報衛生單位及校安 4 疑似個案追蹤及衛教、個案管理	保健中心及導師 /流行期或疑似個案發生
六、法定傳染病通報	1 對外發布消息單一窗口 2 與衛生單位加強聯繫 3 校安通報及教育處通報 4 停課與復課計畫與實施	教導主任或校長 保健中心 學務組 教務組

六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者異同.

護理師

主任 官美姣

學務組長 胡忠孝

教導主任:

校長: 吳運全

校長 吳運全